

证券代码：873695

证券简称：海宏液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规模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一期） | 28,396.75 | 25,000.00 |
| 2  | 年产 46 万台液压元件加工制造项目     | 8,600.00  | 7,000.00  |
| 合计 |                        | 36,996.75 | 32,000.00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公司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